

中国海岛 法律制度

ZHONGGUO HAIDAO FALÜ ZHIDU

周学锋◎著



海洋出版社

中国海岛法律制度

周学锋 著

 海洋出版社

2018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内外海岛法律的概况、知识点和基本制度,以满足国内高校相关专业教学与研究的需求。

主要内容: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阐述我国有关海岛物权、海岛综合管理、海岛规划、海岛生态保护、海岛开发利用、海岛灾害管理、海岛开放与涉外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探求这些制度的立法精神与价值取向,评价具体制度的利弊得失,并考察法律制度在实施中的实际效果。

本书特色: 除了介绍我国《海岛保护法》《物权法》等与海岛相关的法律法规,还结合案例介绍了世界主要国家的相关法律。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海洋法律方向的教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岛法律制度/周学锋著.—北京:海洋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210-0155-6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岛—海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4744 号

责任编辑:张鹤凌 张墨螺

责任校对:肖新民

责任印制:赵麟苏

排 版:晓阳

出版发行:海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716 房间)开
100081

经 销:新华书店

技术支持:(010) 62100059

发 行 部:(010) 62174379(传真)(010) 62132549
:(010) 68038093(邮购)(010) 62100077

网 址:www.oceanpress.com.cn

承 印: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230 千字

定 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前言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世界沿海国家普遍以新的目光关注海岛,人类已开始从政治、经济和军事诸多方面,更加深刻地认识海岛的战略地位及价值,海岛是世界各国提高综合国力和争夺长远战略优势的新领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二十一世纪议程》对“小岛屿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要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要求各国采取切实的行动措施,加强对岛屿资源开发的管理,为岛屿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根本的保障。在联合国上述原则的引导下,沿海国家实施了多种模式的海岛管理活动,加强海岛的管理和保护,并且相继开展了海岛立法活动。我国海岛众多,我国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超过 7300 个。除海南岛本岛和台湾省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其所属的 400 多个海岛外,余有 6900 多个海岛,面积为 6690 多万平方千米,海岛岸线总长 14000 多千米。全部海岛分布在南北跨 38 个纬度、东西跨 15 个经度的海域范围内,隶属沿海 14 个省市区。在 6962 个海岛中,设有地级市 1 个(舟山),县 18 个,乡镇 191 个。有常住居民的海岛是 450 余个,人口为 453 多万;无常住居民的海岛为 6500 多个,占全国海岛总数的 90%以上。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自然资源的短缺,海岛资源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岛是连接陆域国土和海洋国土的海上基地,兼备丰富的陆海资源。海岛作为蓝色海洋上的璀璨明珠,在建设海洋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

海岛的地位极其重要,但要管好用好海岛却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海岛远离大陆,是平和、安宁和与世隔绝的象征。在我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由于中原战乱,许多人摇着竹筏、乘着木船,奔向海岛寻求美好的家园;然而,海岛也是海盗的乐园,许多海岛就是海盗、盗贼的巢穴。后来,海岛又成为犯人、被贬官员的流放地,驻防军队、商人、手工业者等也接踵而至,海岛逐步成为一块与大陆





相对隔绝的乐土，在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都形成了自由、粗犷、无政府的社会特性。20 世纪中叶，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海洋科技不断进步，海洋经济迅猛发展，开发利用海岛已经成为沿海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任务，并深刻地融入海岛及沿海居民的日常生活中。这些变化要求调整和规范海岛社会经济秩序，利用法制文明代替过去的孤岛文明，建立和形成海岛法律体系。20 世纪末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颁布并随之生效。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人口、资源、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世界各国对海洋权益、资源、空间的争夺日趋激烈，各沿海国纷纷从抢占生存和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高度来重新认识海洋，纷纷从国家发展战略、海洋立法、海洋管理和海上力量等方面加紧了对海洋的控制，海岛由于其特殊的价值地位而成为各国争夺的焦点。我国的一些海上邻国纷纷通过海洋国内立法及国家实际行动，抢占我岛礁，争夺我资源，使我国依法享有国家管辖权的海域中 100 多万平方千米面积面临被瓜分的危险。在国内，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自然资源的短缺，海岛资源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海岛开发利用特别是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及由此引起的资源浪费、生态恶化等问题也越来越多。由于海岛具有独立、封闭、生态系统脆弱、土地资源有限等特点，且其分布范围广，地区跨度大，因此，针对海岛的保护与管理制度不同于陆地资源，甚至也有别于海域。

尽管我国在海岛保护与管理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有诸多不足，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海岛生态破坏严重、海岛开发秩序混乱、海岛保护力度不足、海岛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途径与最佳方案是，国家在对海岛特别是无居民海岛及其邻近海域的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考虑的基础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健全海岛法律制度建设进程，规定比较完备、合理的法律制度，建立高效、协调的管理机制，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国家安全，促进海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因此，如何建立和健全合理的海岛开发、利用、保护的法律制度，成为新时代摆在法学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国际社会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就意识到建立海岛国际法制度的必要性，许多海洋国家都很重视海岛法律制度建设。

相对于一些发达的沿海国家来说，我国的海岛法制建设起步较晚，在过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一些传统“重陆轻海”观念的禁锢，对海岛的管理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在一段时期里，海岛的法制建设进程也相当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思想的提出，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海岛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化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它必将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产生深刻影响，逐步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依法用岛、依法

护岛的思想观念,推动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海岛法制建设同时也是维护我国海洋主权利益的重大举措,将我国对海岛行使主权的制度化、法制化,为我国在以后海洋权益的斗争中赢得主动。然而,对海岛而言,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对海岛问题的理论研究不足,又缺乏高位阶的法律规范,对海岛法律制度一直没有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也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200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颁布,填补了我国海洋法律方面的空白,将海岛工作纳入了法制化建设的轨道,为我国海岛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也为海岛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近年来,在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下,海岛法制建设全面展开,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也在兴起。但由于相关研究尚在起步阶段,还没有形成成熟的理论体系。对此,我们浙江海洋大学公共管理学学科师生一直在尝试做一些这方面研究工作,现在把这些研究成果加以提炼整理,系统地呈现出来,不敢妄言多大理论贡献,只为记录和展现我们为此付出的劳动和心血,同时也希望得到同行的关注和批评指正。

本书由周学锋主创、执笔、统筹和定稿,卢琦、章敏妍、葛欣煜、方金雯、金亦威和李小飞等同学参与了本书的写作。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海洋法尤其是海岛法的发展贡献绵薄之力。尽管我们在写作中力求做到体系完整,内容前沿,层次清楚,概念准确,理论与实际结合,但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各位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更臻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学者大量论著,得到领导、教授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岛概述	1
一、海岛的概念	1
二、海岛的特征	2
三、海岛的价值	4
四、我国的海岛	12
第二节 海岛法律制度概述	13
一、海岛的法律地位及意义	13
二、海岛法律制度的概念	16
三、国际法上有关海岛的规定	17
四、中国法律体系中的海岛法律制度	19
第三节 我国海岛立法概况	20
第二章 国外海岛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国外海岛立法模式	22
一、海岛法律制度的法体模式	22
二、海岛法律制度的目标模式	26
第二节 国外海岛管理法律制度	29
一、各国海岛管理法律的异同	29
二、海岛综合管理法律制度	35
第三节 国外海岛物权法律制度	50
一、海岛所有权法律制度	50
二、海岛使用权法律制度	58





第四节	海岛租赁权法律制度	64
一、	海岛租赁权及其法律性质	64
二、	海岛出租的有关规定	66
三、	《劳德哈伍岛法》对使用岛上土地的规定	70
第五节	国外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4
一、	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5
二、	海岛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与机构设置	76
三、	海岛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制度	78
四、	海岛生态环境保护的几项基本制度	79
五、	海岛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82
第三章	海岛物权	87
第一节	海岛所有权	87
一、	海岛所有权的实质	87
二、	海岛基本属性对海岛所有权的影响	89
三、	清晰的海岛权属关系是海岛保护与管理的前提条件	90
四、	海岛权属关系的依据	91
五、	海岛所有权	91
第二节	海岛使用权	92
一、	海岛使用权的概念	93
二、	海岛使用权法律依据	94
三、	海岛使用权权源	95
四、	海岛使用权的特征	95
五、	海岛使用权的权能	96
六、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与有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区别	97
七、	海岛使用权遵循的原则	98
第三节	海岛租赁权	100
一、	研究无居民海岛租赁制度的必要性	100
二、	无居民海岛租赁权制度的理论构建	100
三、	双轨构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制度的实践	103
第四章	海岛综合管理	105
第一节	有居民海岛的管理	105

一、有居民海岛管理面临的问题	105
二、有居民海岛管理的加强和改善	108
第二节 无居民海岛的管理	110
一、无居民海岛的含义及其特征	110
二、无居民海岛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110
三、无居民海岛管理的不足	113
四、无居民海岛管理的加强与完善	116
第五章 海岛规划	122
第一节 海岛规划的意义和原则	122
一、海岛规划的意义	122
二、海岛规划的原则	122
三、海岛规划的目标	124
第二节 海岛规划体系	125
一、海岛规划体系的含义和意义	125
二、海岛规划体系的构建原则	125
三、海岛规划体系的构成	126
第三节 海岛规划的实施管理	127
一、健全组织管理机构	127
二、完善相应的经济机制	128
三、广泛动员公众参与	128
四、强化技术手段	128
第六章 海岛生态保护	129
第一节 海岛生态保护概论	129
一、海岛生态保护	129
二、海岛生态保护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有居民海岛生态系统的保护	133
一、有居民海岛生态系统保护的法律依据	133
二、有居民海岛生态系统保护的主要内容	133
第三节 无居民海岛的保护	135
一、无居民海岛的界定	135
二、无居民海岛保护原则	135





三、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定	137
第四节 特殊用途海岛的保护	141
一、特殊用途海岛的界定	141
二、特殊用途海岛保护规定	141
第五节 海岛保护相关制度	143
一、海岛生态修复制度	143
二、海岛资源调查制度	145
三、海岛信息管理制度	146
第七章 海岛开发利用	148
第一节 海岛开发利用概述	148
一、我国海岛开发利用的历史和现状	148
二、海岛开发的原则	152
第二节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制度	153
一、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	153
二、无居民海岛利用申请审批制度	156
三、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保护制度	159
四、无居民海岛违法开发利用的法律责任	161
第八章 海岛灾害管理	164
第一节 海岛灾害概述	164
一、海岛灾害特征	164
二、我国海岛防灾减灾存在的问题	165
第二节 海岛应急救援	167
一、海岛应急救援措施	167
二、海岛应急救援保障措施	169
第九章 海岛开放与涉外管理	171
第一节 海岛开放与涉外活动	171
一、我国海岛涉外活动历史演变	172
二、我国海岛对外开放现状	174
三、影响海岛对外开放的因素	176
第二节 海岛开放与涉外管理	181

一、海岛涉外管理体系制定的必要性	181
二、海岛涉外管理政策制定的原则、目标和基本形式	182
三、海岛涉外管理体系的基本内容	184
第十章 海岛执法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86
第一节 海岛执法监督检查	186
一、海岛执法监督检查的方式	186
二、海岛执法监督检查的主体	187
三、海岛执法监督检查权	187
四、影响海岛执法的主要因素	188
五、海岛执法体系建设	188
第二节 海岛法律责任	191
一、海岛法律责任的含义	191
二、海岛法律责任的特征	191
三、海岛法律责任的构成	192
四、海岛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形式	19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95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3
参考文献	210



第一节 海岛概述

一、海岛的概念

“数不清天上的星星，数不清海洋里的岛”，老一辈的航海家们就是这样评论海洋里星罗棋布的岛屿的。海洋里的岛就像洒落的珍珠，散布在海面上。有山川秀丽的大陆岛，有海中田园的冲积岛，有千姿百态的火山岛，还有风光旖旎的珊瑚岛。

海岛常常被人们誉为“海上明珠”，那到底什么是海岛呢？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水域。一般认为，海岛是被海水包围的陆地。但是海岛的大小、高低各有不同，所以并不是所有四面被海水包围的陆地都是海岛。就海岛的高低而论，海岛的高度上限没有一定的规定，新几内亚岛的最高点达到了5030米——这是世界上最高的海岛。而海岛的下限却又明确规定，其高度至少在大潮高潮时露出，也就是说，永久露出海面的陆地才被称为岛屿。那些时而露出海面，时而被海水淹没的陆地不叫海岛，它们一般被称为礁石或浅滩。

全世界岛屿面积近1000万平方千米，约占陆地总面积的1/15。其中许多海岛都有名称，例如，风景秀丽的济州岛、白雪皑皑的格陵兰岛、物产丰饶的台湾岛等。当然，世界上还存在很多不知名的小岛。

在中国，海岛的地理名称很多，其中最多的是“岛”，如海南岛、崇明岛、台湾岛、花鸟岛等。此外，还有一些被称为“屿”，如鼓浪屿、东门屿、江心屿等；“山”，如普陀山、泗礁山等；“礁”，如鸡骨礁、海礁等。

海岛往往不是一个孤立的岛，而是众多小岛成群分布，而这些成群分布、相距较近的岛屿被称为群岛，如中国的舟山群岛、南沙群岛，日本的冲绳群岛，美国的





夏威夷群岛等。全世界有众多群岛,按照地理形态和地质特征,群岛可分为大陆型和大洋型两大类。大陆型群岛根据位置又可分为沿岸群岛和陆架群岛,大洋型群岛按地质成因可分为火山型群岛和珊瑚礁型群岛。呈线性或弧形排列的群岛称为列岛,如千岛群岛、日本列岛等。

二、海岛的特征

在一般辞书中,岛屿的分类基本按照它的成因来分,一般可据此分为大陆岛、海洋岛和冲积岛三大类。根据岛屿面积大小又可分为五大类:特大岛、大岛、中岛、小岛和微型岛。按照其社会属性又可分为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

(一) 按成因分类

1. 大陆岛

大陆岛是大陆板块延伸至海底并露出水面而形成的岛屿,主要分布在大陆外缘,在地质构造上与大陆相连,一般是地壳运动的产物,其基本特征与其相邻大陆相似,有山脉、平原、高原、谷地等地貌特征。因为大陆岛大多位于大陆架和大陆坡上,四周的海域相对比较浅,但是位于大陆板块和大洋板块边缘处的岛屿,尤其是岛弧中的岛屿,其外侧一般比较陡深,如我国台湾岛的东海岸的海底在不远处就陡降到几千米。

大陆岛按照其成因又可分为构造岛、冰碛岛和冲蚀岛三种。

构造岛。由于因陆地沉降、海平面上升或板块运动分裂而形成的岛屿称为构造岛。世界上主要的构造岛包括:不列颠群岛、日本群岛、马来群岛、格陵兰岛、纽芬兰岛、马达加斯加岛、海南岛、库页岛。

冰碛岛。冰碛岛由冰碛物堆积而成。原为大陆冰川的一部分,后因气候变暖,冰川融化,海面上升,同大陆分离,如美国东北部沿岸和欧洲地区波罗的海沿岸的一些岛屿。

冲蚀岛。原先是陆地的一部分,而后由于海浪冲蚀作用使其与原陆地分隔开成为的岛屿,称冲蚀岛。冲蚀岛的面积很小,存在的时间也较短,组成岛屿的岩性与构造均与相邻的(原先的)陆地完全相同。

大陆岛在人类活动中具有重要意义,很多大陆岛具有非常丰富的自然资源,又是开发海洋资源的前沿阵地,同时是重要的海陆交通要道,在军事上又是从海上登陆的跳板、大陆防御的海上屏障。

2. 海洋岛

海洋岛是指分布于广阔的海洋上的岛屿,也被称为“大洋岛”。这类岛屿在地

质构造上与大陆并没有直接关系，它是从海洋底部上升露出海面的岛屿，按其成因可分为火山岛和珊瑚岛两种。

(1) 火山岛。火山岛(高岛)，是由火山喷发物(熔岩、火山灰等)堆积而成的。在环太平洋地区分布较广，火山岛的面积一般都不大，既有单个的火山岛，也有群岛式的火山岛，著名的火山岛群有阿留申群岛、夏威夷群岛等。火山岛按其属性分为两种：一种是大洋火山岛，它与大陆地质构造没有联系；另一种是大陆架或大陆坡海域的火山岛，它与大陆地质构造有联系，但又与大陆岛不尽相同，属大陆岛屿大洋岛之间的过渡类型。火山岛土地肥沃，岸边多隐蔽的优良港湾，常被建成军事基地和国际港口，著名的有夏威夷群岛中的珍珠港、马里亚纳群岛中关岛上的阿普拉港以及斐济群岛中维提岛上的苏瓦港等。

(2) 珊瑚岛。珊瑚岛是由海中的珊瑚虫遗骸堆筑的岛屿。珊瑚虫死后，其遗骸中含有一种胶质，能把各自的骨骼结在一起，一层堆积一层，日久天长就成为礁石了。在满足珊瑚虫生息的条件下，珊瑚岛的形成必须要有水下岩礁作为基座，这就是珊瑚岛分布于热带海洋、远离河口、坐落于海山和陆坡阶地上面的原因。珊瑚岛主要分布在热带、亚热带盐度适中的浅海中，可分为岸礁、环礁和堡礁三大类。岸礁是发育在海岸浅水区的呈带状分布的礁体形成的珊瑚岛。呈环状分布的珊瑚岛叫环礁。堡礁又被称为堤礁、离岸礁，是海洋中绕岛屿或大陆作堤状分布的珊瑚岛。

太平洋是世界上珊瑚岛礁最多、分布最广的大洋，主要岛屿有 2600 多个，总面积达 440 多万平方千米。

3. 冲积岛

冲积岛是大陆岛的一个特殊类型，由于它的组成物质主要是泥沙，故也称沙岛。冲积岛是陆地的河流夹带泥沙搬运到海里，沉积下来形成的海上陆地。陆地的河流流速比较急，带着上游冲刷下来的泥沙流到宽阔的海洋后，流速就慢了下来，泥沙就沉积在河口附近，积年累月，越积越多，逐步形成高出水面的陆地，被称为冲积岛。在很多大河入海处都会形成一些冲积岛。我国境内共有 400 多个冲积岛，黄河入海口一带是冲积岛集中分布区之一，有超过 60 个岛屿。冲积岛地势十分低平，一般由细沙、黏土等物质组成，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可开发成良田，发展农业。海岸线一般也比较平直，岸外多泥沙滩，可开辟成养殖区、发展水产养殖业。但是滩外也多为浅海区，不利于航行。

(二) 按面积大小分类

根据面积的大小，岛屿可分为特大岛、大岛、中岛、小岛和微型岛(表 1-1)。





表 1-1 按海岛面积分类的特征及典型

名 称	特 征	典型岛屿
特大岛	面积大于或等于 2500 平方千米	台湾岛
大岛	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 平方千米、小于 2500 平方千米	崇明岛
中岛	面积大于或等于 5 平方千米、小于 100 平方千米	桃花岛
小岛	面积大于或等于 500 平方米、小于 5 平方千米	花鸟岛
微型岛	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	双尖岛

(三) 按社会属性分类

根据社会属性岛屿可分为有居民岛和无居民岛(表 1-2)。在我国,有居民岛按照行政区划可划分为省级岛(如台湾岛、海南岛)、地级市岛(如舟山群岛)、县级岛、乡级岛、村级岛和自然村岛。

表 1-2 海岛根据社会属性分类

名 称	属 性	典型岛屿
有居民海岛	岛国	国土完全坐落于一个或多个岛屿之上的国家
	省级岛	在我国,省级行政区分布在一个或数个岛上
	地级市岛	在我国,地级市行政区分布在一个或数个岛上
	县级岛	在我国,县级行政区分布在一个或数个岛上
	乡镇级岛	在我国,乡镇级行政区分布在一个或数个岛上
	村级岛	在我国,村级行政区分布在一个岛上
	自然村岛	在我国,一个自然村分布在一个岛上
无居民海岛	无常住居民的岛屿	秦山岛

三、海岛的价值

辽阔的海洋是地球生命的摇篮,也是当今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富饶的海洋中蕴藏着各种各样的资源,很多资源都是沿着陆地和岛屿分布的,是人类的宝贵财富。这些岛屿中,有的是作为国土界标的领海基点岛屿,有的是拥有众多自然景观和旅游资源,有的是重要的交通枢纽,还有一些是各类科学研究的基地。

(一) 海岛的经济价值

海岛对主权国具有独特的经济价值。海岛丰富的自然资源,重要的地理位置以



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资源都体现出了海岛独特的经济优势。

1. 海岛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

海岛是矿产资源的宝库，是自然景观胜地，是生物聚集的天堂。

世界上有许多著名的矿床分布在岛屿及其附近海域。如新几内亚岛上有丰富的金、铜、镍等重要金属矿藏和石油、天然气矿藏；太平洋上的岛国瑙鲁因其富产磷酸盐矿而著名；斯里兰卡有丰富的钛、石墨、宝石和磷灰石等矿藏，其中以高质量的石墨和宝石著称于世，被称为“宝石岛”；在中国岛屿及其周围海域蕴藏着丰富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主要分布在近海和岛屿的大陆架上，例如南沙群岛、海南岛的北部湾、莺歌海、琼东南等的石油、天然气储量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南沙群岛附近海域有 137 亿~177 亿吨石油，被称为“第二个波斯湾”。

海岛是被海水包围的水中陆域，是一个独特的封闭环境，在自然景观、人文环境等方面与大陆大有不同，这往往是吸引人们去海岛观光旅游的一大原因。众所周知，世界上有很多耳熟能详的海岛被开发成海岛旅游度假区，如中国的舟山群岛、海南岛，美国的夏威夷群岛，韩国的济州岛等，这些环境优美的海岛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

岛屿具有独特的生态环境系统，是各类动植物繁衍生息的天堂。由于独特的封闭性，使得海岛上的生物种群有限，生物资源有其特有的遗传性，另外海岛上还有陆地上没有的珍贵动植物等。如西班牙的加纳利群岛植物系统中 40% 为岛屿特有，植物种类高达 570 种。又如我国海南岛是热带植物宝库，其维管束植物多达 4000 多种，其中 630 多种为海南岛所特有。另外，在我国黄河、长江入海口及其附近海域，在大河大江的作用下，海水盐度低、含氧量高，有机质含量高，饵料丰富，形成了独特的生态系统，适合多种鱼虾生存、繁殖、洄游等。海岛上丰富的生物资源为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 海岛是重要的交通枢纽，在交通通信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大陆沿岸的岛屿在各国沿海海运交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岛屿上可以建设灯塔、雾号、航行标志及通信基地等基础设施。我国岛屿岸线长达 1.4 万千米，多优良港口，港阔、水深、浪小，许多港口具备建设万吨级以上泊位的自然条件，因此，沿海岛屿具有海上枢纽的重要地位。如有些海岛因其独特的自然条件建设成重要的经济港口，如我国的厦门港、舟山港等大型港口为长江经济带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而有些岛屿又是著名的中转港，如新加坡岛位于太平洋至印度洋的航线上，新加坡港就是作为东亚、南亚、中东、非洲和欧洲之间的经济贸易和友好往来的中间停泊港发展起来的。此外，还有一些条件比较好的岛屿可建成跨洋交通线和通信



线的中继站。如太平洋中部的中途岛、关岛、瓦胡岛、维提岛等岛屿都已建成太平洋海、空航线和通信线的中继站，在太平洋海、空交通和通信事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 海岛拥有自己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依据 1982 年的《公约》规定，海岛和大陆一样都有属于自己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依照本《公约》沿用《联合国大陆架公约》规定，称“大陆架”者谓：(a) 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超过 200 米，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b) 邻接岛屿海岸之类似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而沿海国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上权利，沿海国如不探测大陆架或开发其天然资源，非经其明示同意，任何人不得从事此项工作或对大陆架有所主张。沿海国对大陆架之权利不以实际或观念上之占领或明文公告为条件。所称“天然资源”，包括在海床及底土之矿物及其他微生物资源以及定着类之有生机体，亦即于可予采捕时期，在海床上下固定不动，或非与海床或底土在形体上经常接触即不能移动之有机体。但沿海国对于大陆架之权利，不影响其上海水为公海之法律地位，亦不影响海水上空之法律地位。

而专属经济区是指领海基线起算，不应超过 200 海里的海域，除去离另一个国家更近的点。这一概念原先发源于渔权争端，1945 年之后随着海底石油开采逐渐盛行，引入专属经济区观念更显迫切。技术上，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人类就已可钻探 4000 米深的海床。

专属经济区所属国家具有勘探、开发、使用、养护、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自然资源的权利，对人工设施的建造使用、科研、环保等的权利。其他国家仍然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以及与此些自由有关的其他符合国际法的用途（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等）。

根据以上《公约》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定义，可知海岛及其附近海域的各类海洋资源可以为人类提供发展的诸多方便。即使一些小岛本身面积不大，资源可能也不丰富，但是广袤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的资源足以给所属国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日本是一个陆地资源极其匮乏的岛国，但 200 海里海域总面积达 450 万平方千米，这相当于国土面积的 12 倍，其海洋所蕴藏的自然资源为日本创造了无尽的财富。

（二）海岛的政治价值

海岛在人类历史上的政治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一些政治、经济、军事发展比